

## 关于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关联方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长城证券长鑫收益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成立后存续运作中。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我司 3 名关联方于存续期期间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 4,400,000.00 元，现向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公告披露，我司将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